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01破申81号

申请人：巩义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某，经理。

2025年4月11日，巩义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（2024）豫0181执433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将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在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股东马某、吕某。经营范围为经销：有色金属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品）陶粒砂、氧化铝粉、氟化盐等。

河南某公司与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（2024）豫0181民初515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南某公司借款本金57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57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）。该判决书生效后，河南某公司向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申

请强制执行。该院查明，某公司涉执行案件8件，总执行标的数53167332.35元，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另查明：某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股东会决议等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公司破产清算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事项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规定，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。某公司未提交关于申请破产清算的股东会决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巩义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十份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高 庆